

毛姆作品·长篇小说

The Magician

魔法师

〔英国〕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刘宸含 译

W.S. Maugham

The Magician

魔法师

〔英国〕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著

刘宸含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魔法师 / (英) 毛姆 (Maugham, W.S.) 著; 刘宸含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6.6

(毛姆作品)

书名原文: The Magician

ISBN 978-7-5447-6380-6

I. ①魔… II. ①毛…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97063号

书 名	魔法师
作 者	〔英国〕威廉·萨默塞特·毛姆
译 者	刘宸含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苑浩泰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冀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 数	129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380-6
定 价	36.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一段自传

在圣托马斯医院待了五年后，我在一八九七年通过了行医资格考试。我在还是医学生的时候就发表了一部名为《兰贝斯的丽莎》的小说，引起了些微轰动，因此我便贸然决定弃医从文。因此，我一拿到资格便出发前往西班牙，在塞维利亚住了一段时间，那段时间是一年中最美丽的光景。在这期间我自娱自乐，写了一本很烂的小说。然后我回到了伦敦，和一个年纪相仿的朋友一起在维多利亚车站附近弄到了一间公寓，并简单添了几件家具。我们请了一个做各种杂事的女仆为我们做饭打扫屋子。我的朋友在酒吧上班，因此白天的时候我便能独自在家里专心写作。之后的六年间我写了好些部小说和戏剧，但只有一部小说算是有点儿成功，不过仍旧及不上我第一本小说引起的轰动。当时也没有经理人愿意接我的剧本，最后万般无奈之下，我将《一个体面的男人》送到了伦敦戏剧社。众所周知，正是伦敦戏剧社接手了萧伯纳早年的作品。伦敦戏剧社一周演出两场，一场在周日晚上，一场在周一下午，演出的都是一些不适合商业剧院却被文化人所喜爱的作品。戏剧社委员会接受了《一个体面的男人》。W.L. 考特尼是委员会的成员之一，他觉得这部剧很好，便刊载在他编辑的《半月评论》中。这是一件值得我骄傲的事。

尽管我的诸多努力并未给我带来可观的收入，但却引起了很多人的关注，我也因此交到了许多朋友。我被认为是一位颇有前途的年轻作家，并且（我这么说并非自负）被接纳为知识分子界的一员。这是非常体面的，几年后当我成为轻喜剧流行作家时，便失去了这份体面，而且再也没能恢复。当时我常被邀请参加一些文学聚会，以及一些由上流社会的女士们举办的派对——她们认为资助艺术活动是职责所在。单身又体面的年轻人总是很受欢迎的，因此我成天都有饭局。我没钱打车，于是只能穿着燕尾服，打着白色的领带（这是当时的规矩）乘坐公交车来回。我也常被邀请去乡村度周末。这对我来说是一场考验，因为男管家和为我端早茶的下人都等着我给小费。而且我也窘迫地认识到，当仆人打开我的手提旅行包，看到那穿旧了的睡衣和简朴的梳洗用品后，定会对我留下不好的印象。虽然如此，我仍旧觉得生活很美好，我也乐在其中。从当时看，我似乎没有理由脱离这样的生活。我大可以仍旧每年写一本小说（虽然我的收入几乎就只有出版商给的一小笔预付金，但书却受到很高的评价），参加更多的聚会，结交更多的朋友。这一切都非常美好，但我却看不到未来。我当时只有三十岁，却已过上了一成不变的单调生活，我必须有所突破。做这个决定并没有花多长时间。我告诉我的室友我要摆脱这一切，到国外去游历一番。单靠他一个人是付不起房租的，幸好当时有一位中年绅士愿意接手这间公寓，来安置自己的情妇。我们卖掉了家具，之后一个月内我便来到了巴黎，在左岸的一家廉价旅店租了个房间。

几个月前，我有幸结识了一位年轻画家，名字叫做杰拉尔德·凯利。他在第一田园大街有一间画室。他毕业于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这样的教育背景对于一个画家来说，实属罕见。他极具才能，为人热情好

辩。正是他让我知道了那些著名的印象派画家（最近卢森堡收藏了这些画家的作品）。说来惭愧，我对这些一窍不通。后来我没费多少力气便在贝尔福狮子像附近找到了一间位于五楼的房子，有两个房间，一个厨房，一年七百法郎，也就是当时的二十八英镑。我买了几件二手的家具和一些必要的生活用品。门房向我介绍了一位女佣，每天能来半天，早上帮我煮一杯奶咖，中午再做一顿午餐。就这样，我安顿了下来，准备全心全意创作另一本小说。我到巴黎后不久，杰拉尔德·凯利便带我去蒙帕纳斯车站附近，奥德萨大街上的一家名为白猫的餐厅，很多艺术家都喜欢在那儿用餐。从此以后我每晚都上那儿吃饭。对于这家餐厅，我在接下来的这部小说中有详细的描述，因此在这里便不再赘述。一般来说去白猫餐厅的都是些老面孔，偶尔也会来一些新人，或许只出现一次，或许来个两三次。我们将他们视为闯入者，并不欢迎他们的到来。我第一次见到阿诺德·贝内特和克莱夫·贝尔也是因为如此。阿莱斯特·克劳利属于偶尔出现的闯入者。他在巴黎过冬。第一次见到他时我便很不喜欢他，但却对他充满了兴趣。他能言善辩。我听人说他年轻的时候很英俊，但现在胖了，头发也稀疏了。他的眼睛很好看，但不知是天生的还是刻意为之，看人的时候过于专注，以至于明明是在看着你，却好像在看着你的背后。他是一个骗子，不过也不完全是骗子。在剑桥的时候他赢得了象棋冠军，并被称为那一届的最佳惠斯特牌玩家。他满嘴谎言，尽说些与自己不相称的大话。不过奇怪的是，在那些自夸的事迹中，有些竟是真的。他曾登上兴都库什山的第二峰，而且没带什么装备，包括能帮助登山家取得成功的氧气瓶。他虽然没有登顶，但也突破了前人的高度。

克劳利写了大量的诗歌和韵文，并且很奢侈地自费出版这些作品。

他在韵律上有天赋，他的诗歌也并非一无是处。他深受斯温伯恩和罗伯特·布朗宁的影响，极力地模仿着他们的风格，不过却也不显得愚笨。当你在翻克劳利的书时，很可能会看到某节诗，假如把它放进斯温伯恩的一卷诗集中，你会毫不犹豫地认为这出自大师的手笔。若问你“这太艰难了 / 不是吗 / 先生 / 想要弄懂它？”的作者是谁，你很有可能会说出罗伯特·布朗宁的名字。那你就错了，它的作者其实是阿莱斯特·克劳利。

我认识克劳利的时候他正在研究恶魔崇拜、魔法和神秘学。这些在当时的巴黎是一种潮流，我猜大概是受了于斯曼的《那里》的影响。克劳利讲述了很多自己亲身经历的奇妙故事，你很难判断他说的是真话还是只是拿你做消遣。那个冬天我与他见了几次面，不过回到伦敦后便再也没有见过他。在那之后过了很久，有一天我收到了一份他发来的电报，上面写道“请立刻寄二十五镑给我，圣母玛丽亚啊，我快饿死了。阿莱斯特·克劳利”。我并未理会，之后他可耻地又活了很多年。

后来我回到了伦敦，这让我感到很高兴。当时我的一位旧识住在培尔美尔街，而我恰好又在同一栋楼租到了房间，于是便能借用他的起居室来写作。《魔法师》是在一九〇八年出版的，因此我估计我是在一九〇七上半年写完的。我已经忘了当时怎么会以阿莱斯特·克劳利为原型创作出了奥利弗·哈多这个人物，也忘了当初写这部小说的缘由。因此不久前当我的出版商提出想重印这本书时，我认为应该在我点头之前再重读一遍这本小说，毕竟五十年过去了，现在的我已全然忘记了它讲述的到底是个怎样的故事。有些作家喜欢看自己以前的作品，有些则对此无法忍受，我算是其中之一。每当我检查完终稿后，便就此与这本书断绝了关系。每次读者要和我讨论我的书时，我都很不耐烦，

若它们受人喜爱，那我当然高兴，但若不是，我也觉得无所谓。以前的作品对我来说就像是一件被我扔掉的旧衣服，实在无法再让我提起兴趣。正是带着这种不情愿，我重新翻开了《魔法师》。出乎我意料的是，这本书竟然提起了我的兴趣。之前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也重读了我的两本早期的作品，但它们都让我觉得索然无味。一本我根本读不下去，另一本虽然在我脑海中留下了一些很好的戏剧性的场面，但其中的幽默却糟糕透了，甚至让我觉得害臊。要是让这样的作品重印，那对我来说实在是一种屈辱。读《魔法师》的时候我忍不住想，当初我到底是怎么得到那么多关于魔法的材料的？一定是没日没夜地在大英博物馆的图书馆里查资料。这部小说语言丰富，辞藻华丽，用了很多我现在不会用的动词和形容词，根本不是我现在所喜欢的风格，不过对于这个主题而言，也许并不算不合适。我想当时我一定是受了法国文风的影响（法国作家至今仍没有完全摒弃这种风格），并且不理智地进行了模仿。

虽然奥利弗·哈多是以阿莱斯特·克劳利为原型塑造的，但却和克劳利完全不一样。我笔下的哈多外形更醒目，为人更无情、更阴险，而且还拥有克劳利声称有但实则没有的魔力。不过克劳利却从哈多的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影子，并以奥利弗·哈多的名义在《名利场》^①发表了一整页的评论。我当时没有看，其实应该看一看的。我敢打赌肯定通篇谩骂，并且很有可能像他的诗歌一样啰嗦得让人无法忍受。

我已经不记得《魔法师》的出版为我带来了什么成就（如果有的话），我对此也不关心，因为当时我的生活发生了一项重大的改变。宫廷剧

① Vanity Fair，当时著名的时尚生活杂志。

院的经理人奥索·斯图尔特开演了一部剧，很不尽如人意，因此想换一部，只可惜下一部戏的演员当时并无档期。他曾读过我的剧本，并对其嗤之以鼻，但现在十万火急，为了不让剧院关门，他便想拿我的戏剧顶几个星期，这样等到我的戏剧结束后，他中意的演员也有空闲了。就这样，他把我的戏剧搬上了舞台，不料大获成功。很快，那些一直拒绝我的经理人也纷纷接了我的剧本。我的戏剧一天要在伦敦上演四场。十年来我一直都只是每年赚一百镑，现在一个星期就能赚好几百镑。因此我决定放弃写小说。当时的我并不知道，写小说这件事是超出我控制的，当写作的欲望袭来时，除了妥协，我别无他法。五年后，我便体验到了这点，于是不再写任何剧本，开始创作我最长的小说。我将它取名为《人性的枷锁》。

I

亚瑟·伯登和波荷埃医生默默走着，谁也不说话。他俩刚在米歇尔大道的一家餐厅吃了午饭，之后就到卢森堡公园散步了。波荷埃医生向前走着，双手背在身后，耷拉着肩膀，有点儿驼背。他细细打量着周遭，就像是那些喜欢以描绘这全巴黎最迷人的公园来表达自己审美哲学的画家一样。草地上零星散落着点点枯叶，可这份苟延残喘的衰败却未能给周围带有人工雕琢痕迹的布局带去几分自然之美。树木周围整整齐齐围了一圈灌木丛，灌木丛外边又是一圈整洁的花坛。树木都规规矩矩地生长着，仿佛知道自己身负着装饰园林的重任一样。现在才不过是秋天，好多树上却已鲜见绿叶，只剩下了光秃秃的枝丫。绚烂的花朵也纷纷凋谢了。规整的园林就像是一位半老徐娘，虽韶华已逝，但仍涂脂抹粉，用尽最后的风姿，却只是勇敢地上演了一出名为“绝望”的剧目。在这场戏里，尽是做作的愉悦，虚假又艰涩的笑容，以及一种妄图展示出自己的魅力并未随着岁月逝去的可怜风度。

波荷埃医生裹紧了自己厚重的宽大外套，免得羸弱的身子受凉。他一年四季都穿着外套，夏天也不例外。这是年轻时落下的毛病。他的黄金岁月是在埃及度过的，当时他在那儿行医。欧洲的夏天也很冷，他很少感到温暖。一瞬间，他想起了亚历山大市那色彩斑斓的街道。

随即记忆便像是归巢的鸟儿，又飞到了他的家乡布列塔尼^①，那里有绿色的树林，还有饱受暴风雨侵袭的海岸。想到这儿，他棕色的眼眸立即蒙上了一层忧郁。

“我们在这儿等一会儿吧。”他提议道。

他们在两张草垫坐椅上坐下。旁边是一个八边形的大水池，里面有一座丘比特喷泉——展现卢森堡魅力十足的人工美。此时的太阳已不那么刺眼了，柔和的阳光照在外围的树上，泛出金黄色，迷人极了。一圈石栏杆雅致地围在四周，而那些新栽种的鲜花，每一朵都娇艳欲滴。从公园一角望去，便能看到圣叙尔皮斯教堂的谈不上高耸却古色古香的塔楼。而从另一边望去，圣米歇尔大街上那起起伏伏的屋顶便尽收眼底。

灰色的宫殿看上去非常坚实。护士们三三两两地走着，有的头上戴着本地风格的白帽子，有的身上则别着奶妈戴的彩缎。她们一边推着婴儿车一边相互低声交谈，面容镇静而安详。衣着鲜艳的孩子欢闹极了，有的滚着铁环，有的则抽着陀螺。波荷埃医生看着他们，嘴角咧出了笑容。他那消瘦的、因长期受亚热带阳光照射而变得灰黄的面容一下子容光焕发，嘴角眉间尽是温柔。这时的他，已不是原来那个身材矮小、双颊内陷、胡子花白又稀疏的无足轻重的男人了。他的笑容迷人又充满同情，将原本那早已习以为常的，长年累月滞留在脸上的倦容瓦解得一干二净。那双凹陷的眼睛神采奕奕，流露出愉悦。这愉悦充满了友善但又带着几分嘲弄。这时一名警卫走过。他穿着充满浪漫气息的斗篷，就好像是滑稽歌剧里的强盗，而头上却是一顶西

① 布列塔尼 (Brittany)，法国西北部一地区。

班牙警察的尖顶帽。一群穿着蓝色制服的电报投递员围着一位画家。那位画家的手指冻得冰凉又僵硬，但仍专心地画着素描。四处都是闲逛的学生。他们套着松松垮垮的灯芯绒裤子，上身穿着紧身夹克，宽檐的帽子压在头上，就好像刚从穆杰^①那部永恒的经典里走出来的一样。不过他们也显得很不自在，害怕这副模样会惹来众多嘲笑。在平时，他们更多是戴着圆顶礼帽，穿上整洁的、花花公子们^②该穿的外套。

波荷埃医生的英文流利又地道，几乎听不出外国口音。他讲英语时用词很精巧，这足以可见他不仅仔细研读过英文经典，对从日常对话中学习也颇有心得。

医生将目光转向他的朋友，问道：“当西小姐现在如何？”

亚瑟·伯登笑了。

“其实我今天还没有碰到她，希望她一切安好。我们已经约好了今天在工作室一起喝下午茶。对了，我们想请你一起吃晚饭，在黑狗餐厅。”

“这真是太好了。不过你们难道不想过二人世界吗？”

“我们昨天在车站见了面，随后一起吃了晚饭，从六点半一直聊到了午夜。”

“或者说，她滔滔不绝地说话，而你带着恋人的甜蜜心情聆听。”

亚瑟·伯登刚到巴黎不久。他是圣路加医院的在职外科大夫，这次来巴黎，说是为了学习法国的外科技术，实则是为了与玛格丽

① 亨利·穆杰 (Henry Murger, 1822—1861)，法国作家。这里指的是他的著名小说《波西米亚人》，后被改编为歌剧。

② 原文为法语。

特·当西会面。他拿着伦敦声名远播的外科医生提供的推荐信，在主宫医院待了一个上午。主宫医院的经营者得知来访者是一位大胆又技艺精湛的外科大夫，并在伦敦相当有名气，便细数自己那神奇得犹如戏法一般的成就，希望博亚瑟一赞。尽管这位大夫言语中的夸张并未逃过亚瑟·伯登精明的双眼，但他那大胆创新而又稳健的手法也让亚瑟热血沸腾。午宴时亚瑟谈了谈上午的听闻，并未聊其他内容，而波荷埃医生则凭着记忆，滔滔不绝地讲述着他在埃及见过的更为非凡的手术。

从亚瑟·伯登来到世上的那一刻起，波荷埃医生便认识他了，却恰恰错过了他出生那一刻，因为当时埃及总督伊斯梅尔突然将他召回了开罗。亚瑟的父亲是黎凡特商人，也是他最亲密的朋友，因此，当年轻的亚瑟接受了他的建议，进入了他所在的行业，并取得了他无法望其项背的成绩时，波荷埃医生感受到了一种非凡的满足。

波荷埃医生对那些偶然出现在他面前的人的个性有着太过浓厚的兴趣，因此自己反而没什么野心，不过他却喜欢在别人身上看到野心那熊熊的火焰。亚瑟身上流露出了一种身为医生的骄傲。这个年轻人相信自己的才能，并决心成为一代名医。这一切都让波荷埃医生感到欣慰。他知道，虽然广泛的兴趣能增添一个人的性格魅力，但同时也会让人变得软弱。要想超越自己的同行，就得有所牺牲，因此他并不遗憾亚瑟在其他很多方面都很狭隘。文学和艺术对他来说没有半点儿意义，他也不会为了成为一个健谈的人而去关心那些体面的琐事。在各式人物聚集的社交场合，亚瑟总喜欢默默地听着别人侃侃而谈，只有遇到自己十分确定的话题时，他才有可能加入谈话。他工作很卖力，平日不仅要手术、解剖，还要在医院讲课。凡是与他专业有关的资

料，不仅仅是英文资料，甚至法文和德文资料，他都会逐字逐句地细细研读。若是好不容易有一个休息日，他一定会泡在桑尼戴尔的高尔夫球场。他非常喜欢高尔夫球，而且玩得极好。

不过手术台前的亚瑟却是另一个模样。他不再是那个社交时有点儿笨拙，深知自己的局限而从不轻易谈论不熟悉的话题，小心谨慎不轻易赞美自己不喜欢的事物的木讷的年轻人。每当站在手术台前时，他的心中便会涌动一股非凡的幸福感，他清楚自己的实力，并深深为之喜乐。没有什么突如其来的事故能让他慌了手脚。他似乎有一种天生的手术直觉，他的双手和大脑配合得天衣无缝，仿佛是机器一般。他从不犹豫，也不畏惧失败。他的成功比他的勇气更为显著。他已在业界赢得了不小的声誉，不久之后，他的名字定会家喻户晓。

波荷埃医生拿着手杖，在沙地上随意画着各种图形。突然，他转向亚瑟，脸上带着他那标志性的迷人笑容。

“人性中有很多出乎意料之处，每次都能使我大大惊讶一番。”他说，“像你这样的人竟然会深深地爱上玛格丽特·当西这样的姑娘，这真是太让我意外了。”

亚瑟没有答话，波荷埃医生生怕自己的言语有所冒犯，于是急忙解释道：

“她是一个魅力十足的年轻人，你我都很清楚这一点。她美丽、优雅又富有同情心。但是你们的性格可算风马牛不相及。尽管你出生在东方，童年几乎就是捧着《一千零一夜》度过的，可你一点儿浪漫情怀都没有，是我见过的最务实的小伙子。”

“您直说我思想褊狭也无妨。”亚瑟微笑着说，“我承认自己没有想

象力，没有幽默感，是一个平淡、务实的人。不过我的思维清晰，并且有远见。”

“我的拙见是，爱是无法离开想象力的。”

亚瑟·伯登再次陷入了沉默，不过他注视着前方的眼睛中蒙上了一层不同寻常的神色，就像是神秘主义者满心狂喜地见到了自己日夜赞美的女神时，热情的双眸中映出的神情一样。

“不过当西小姐身上，一点儿都没有你的那种狭隘，原谅我这么说，不过我认为这种狭隘正是你成功的秘诀。她对每一种艺术形式都有一股欢快热情，美对她而言，就像是面包和黄油对务实主义者一样，是极其重要的东西。而且她对繁复多变的生活充满了热情和兴趣。”

“确实，玛格丽特在乎美，这是因为她的每一寸都是美。”亚瑟回答道。

他太过沉默寡言，以至于无法精准地表达自己的感情，但他知道，自己对她最初的爱恋便是因为她那完美的身形。在他那奉献给手术台的生活中，有的只是数不尽的残缺，因此玛格丽特的外在美实在是太让他震惊了。但他却脱口而出说道：

“我第一次看到她，就好像看到了一个新的世界。”

亚瑟的话就像是济慈那有着优美韵律的诗句一样动听。可在波荷埃医生看来，这虽然为他的热情添了浪漫的一笔，但却预示了日后的悲伤。波荷埃医生竭力挥散脑海中那不祥的想象，这可是一段完美的恋情！

“你很幸运，我的朋友。当西小姐也同样爱慕你。每次我讲起你小时候在亚历山大的故事时，不管多无趣，她都不厌其烦地听着。我想她一定会成为你羡慕旁人的娇妻美眷。”

“没人比我更清楚这一点了。”亚瑟笑着说。

他沉浸在快乐中。他全心全意地爱着玛格丽特，并且相信玛格丽特也同样深爱着他。没有什么能扰乱他们早就规划好的幸福甜蜜的未来。美妙的爱情为他的工作施加了魔法，同样，蒸蒸日上的事业也让他的爱情更加甜蜜迷人。

“我们现在准备把结婚的日子定下来，”他说，“我已经在买家具了。”

“大概只有英国人才会做这么奇怪的事，竟然平白无故将婚期延迟两年。”

“你也知道，第一次见到玛格丽特的时候，她只有十岁，我向她求婚时她只有十七岁。她很感激，并且愿意立刻结婚。可是我知道她渴望去巴黎待两年，而且我觉得就这样把她捆在我身边并不公平，至少该让她看看外面的世界。而且她看起来还没做好结婚的准备，她还在成长。”

“我说什么来着？你是我见过的最务实的小伙子。”波荷埃医生笑着说道。

“我们都非常确定要与对方结婚，我们都很爱对方，以后的日子还很长，我等得起。”

这时一个人漫步到了他们身旁。他生得高大肥胖，穿着一套小方格绒西服，十分引人注目。他庄重地向波荷埃医生脱帽致意，医生则微笑着以同样的礼节回以问候。

“你那个胖朋友是谁？”亚瑟问道。

“也是英国人，叫奥利弗·哈多。”

“艺术学生？”亚瑟问道，带着他说起那些不像他那样从事实务工作的人时惯常的嘲讽口吻。

“不完全是。我也是不久之前偶然遇到他的。当时我想以古代炼金术师为专题写一本书，于是便去阿森纳图书馆查阅了大量的资料。也许你听说过那儿，里面收藏了非常丰富神秘学著作。”

伯登觉得好笑，脸上也泛起了一丝鄙夷。他不明白为什么波荷埃医生要将闲暇时间浪费在如此无用的研究上。他读过那本介绍著名炼金术师的书籍，虽然不得不钦佩书中体现出的渊博的知识，但同时又无法原谅他的朋友竟然在这种东西上浪费了那么多时间。这些宝贵的时间本可以用在研究更加紧迫的事情上。

“那个图书馆人不多，”医生继续说道，“很快我就能认出常见的面孔。那位先生每天都去。我早晨去的时候，他已经沉浸在那些古老而奇怪的书籍中了，等到我离开时他还在那儿继续读着，真是拼命极了。有时碰巧他那儿有我要的书，然后我发现他正在和我研究一样的课题。他的穿着很奇特，不过一点儿都不招人喜欢，所以虽然我认为他给了我寒暄的机会，不过我却不打算那么做。有一天我正在查一个观点，但却找不到专家的著作，图书管理员也帮不了我。正当我打算放弃时，他递来了那本我苦苦寻觅的书。我推测是图书管理员告诉了他我的困难。我非常感谢这位陌生人，那天下午我们一起离开了图书馆，因为研究的内容相似，我们聊得很投机。我发现他的阅读面非常广，他告诉了我一些我从来都没有听说过的书。很显然，他懂希伯来文和阿拉伯文，所以比起我有很多优势。而且他还研读了喀巴拉教的原著。”

“肯定对他很有用，这点我毫不怀疑。”亚瑟说，“他是做什么的？”

波荷埃医生的脸上浮现出一丝轻视的微笑。

“亲爱的朋友，我非常不想告诉你。一想到你一定对这个行业嗤之